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

高区财农〔2023〕26号

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高昌区原种场：

为进一步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持续推进脱贫区发展和乡村振兴，根据吐鲁番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吐市财振〔2023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（原种场防渗渠建设项目）资金225万元。请在收到文件10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，并将相关启动材料上报财政部门。

此款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4款“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进行账务处理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

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按照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
办法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
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使用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
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2、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
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7〕21号）、吐鲁
番市财政局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吐
市财预〔2018〕185号）及财政衔接资金管理要求，认真履
行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管理职责，扎实做好绩效目标填报、运行监
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全面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对于
涉及政府采购事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。

高昌区财政局

2023年3月5日



抄送：区审计局、预算科

存档（二）份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

2023年3月5日印发
